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有關股息派付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分派予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

謹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其中包括一項經由董事會建議，將以現金方式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6元的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方法如下：

1. 根據有關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支付予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支付，並採用以下兌換算式計算：

$$\text{以港元派付的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股息}}{\text{於宣派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經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開市匯率平均數}}$$

就上述末期股息分派而言，末期股息的宣派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宣派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經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開市匯率平均數約為人民幣0.89735元。據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為0.0401港元。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受託人公司，以便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分派的H股末期股息。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發出H股末期股息的支票，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